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本人出國期間，在副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會內同仁努力不懈下，使本會業務順利進行，在此表示非常感謝。
- （二）本人於 4 月 26 日先赴澳大利亞首府坎培拉，與澳大利亞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ACCC)、國家競爭委員會(NCC)分別舉行雙邊會談，又轉赴紐西蘭拜會該國商業委員會(NZCC)後，再兼程趕赴印尼參加高峰會議，接受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主任委員竹島一彥 (Mr. Kazuhiko TAKESHIMA) 及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KPPU)主任委員伊旺托諾(Mr. Sutrisno IWANTONO)之邀請，參加於本(5)月 5 日假印尼茂物(Bogor)舉行之「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Top Level Officials Meeting on Competition Policy)」，並分別與日本及印尼 2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舉行雙邊會談，討論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向。
- （三）在雙邊會談中，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向本會提出技術援助的要求，本會原則同意在預算人力許可下，盡力協助該國增進執法能力，這將是繼越南、泰國之後，本會第三項對東南亞國家推動之技術援助計畫，有助於鞏固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

法之領導地位，本會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競爭法活動，為本會重要施政方針，故國際事務將愈趨繁重，本人也一再強調本會同仁均有分擔國際事務之責任，為使本會與國際接軌工作順暢請同仁加強外語能力，以增進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期能突破我國國際之困境，增加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四) 此次出國特別感謝王委員文宇、辛處長志中、葉寧科長、杜幸峰視察及所有協助之幕僚同仁的辛勞，本會團員不論在語言能力或相關資料準備均極為傑出與完善，殊為難得，值得嘉許。

(五) 下週王委員文宇將赴韓國拜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姜哲圭主任委員，請企劃處準備拜會禮品，並代轉本人致謝函，以增進台韓雙方未來競爭法交流與經驗交換之友誼與合作。另請廖參事安排與澳洲工商代表處、歐盟駐台代表、日本交流協會等餐敘事宜，以促進彼此間互動關係及執法合作。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04 次委員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 94 年 4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本會 94 年 4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4 年 4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七、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各項計畫 94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來函調取鑫建碩企業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案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廣南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停止其違法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廣南國際有限公司於商品比較廣告上，就自身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二)廣南國際有限公司於商品比較廣告上，對競爭對手為不利之比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 日公處字第 092180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命渠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一店於門口張貼紅色字條「保證商品比燦坤便宜」，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

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三、需濂國際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Calorie off stocking 櫻花粉蘿蔔曲線褲襪」商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需濂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Calorie off stocking 櫻花粉蘿蔔曲線褲襪」商品廣告，宣稱「具天然植物瘦身減肥成分配方，它擁有兩倍以上被人們所期待的熱量下降效果」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Power Fresh 活氧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刊登「Power Fresh 活氧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能使用在食物的消毒上，有效清除……生肉上殘留的抗生素及賀爾蒙」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矽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五、芎蒼企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買樂家活氧讓你褲」商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芎蒼企業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買樂家活氧讓你褲」商品廣告，宣稱「遠紅外線滲透率可達

皮下 6 公分，加上氣壓、震動可震碎深層脂肪，將囤積血管中的多餘水份、廢物、毒素打散。使用 20 分鐘，消耗約 215 卡。」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六、陳政林(即吉成蝦仁飯小吃店)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陳政林 君 即吉成蝦仁飯小吃店於營業店面懸掛布條標示「原海安路中正路角吉成蝦仁飯 80 年老店」，並於營業招牌、名片及商品飯盒外觀宣稱「80 年老店」，就商品銷售者之存續期間等商品品質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七、屏東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長期壓低鴨蛋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避免爭議，去函予以警示，請其確實參酌農民團體之相關意見，擴大鴨蛋產銷資訊來源，並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中「經營者」之用語是否妥適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 9、10、11 等項之「或經營者」文字予以刪除，並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事宜。

(二)附帶決議：

1. 為審慎考量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中各考量項目等級之勾選，請審查委員與承辦單位逐一斟酌共同作業，各考量項目等級之適用，應先釐清事實與證據，並請扼要說明理由，必要時，請統計室提供相關協助。
2. 爾後本會個別案件之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中所列各考量項目等級，提會時將予逐項檢視。
3. 關於依違法類型訂定罰鍰額度乙節，請法務處蒐集各國比較立法例進行研究，俾利日後修法之參考。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